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15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韋治

被告 模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安晨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040元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餘新臺幣5,040元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模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日，向原告承租監控設備（內含主機1台、硬碟1顆、攝影機7支及麥克風3支），並另以被告安晨妤（與模力股份有限公司合稱被告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簽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

01 約)，系爭租約約定每三個月一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5,040
02 元，惟被告自114年1月31日起至今未為給付租金，尚積欠2
03 期，爰提起本訴。

04 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、存證信函為證，被告
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
06 之陳述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遲延利息依系爭租約第
07 12條約定：「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金錢債務時，應對
08 出租人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期間以年利
09 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被告積欠第11期5,040元租金為1
10 14年1月31日支付，第12期5,040元租金為114年4月30日之支
11 付，又原告雖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支付租金，惟未提出何時
12 送達被告之證據，本院即依上開約定，兩期之遲延利息起算
13 日分別為114年2月1日、114年5月1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
14 0,080元，其中5,040元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餘5,0
15 40元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
16 之利息之範圍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17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8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6 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8 書記官 陳立偉